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271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江津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江津区人民政府：

你区实施城市规划建设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江津府文〔2023〕3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德感街道草坝社区下湾居民小组等2个社区4个居民小组集体农用地48.1885公顷（其中耕地6.3675公顷）连同集体未利用地0.37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666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53.2317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该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8日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 (组)	土地 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城市村及 工矿用地	小计	草地			
江津区	集体	53.2317	48.1885	6.3675	31.0474	8.165	0.123	1.0794	1.4062	4.6665		0.3767	0.3767				
德感 街道	草坝社区下 湾居民小组	34.8467	31.6172	5.3044	17.4307	6.907	0.0258	0.7778	1.1715	2.9087		0.3388	0.3388				
	和爱社区和 爱居民小组	5.24	4.7708	0.2706	4.2762	0.1642			0.0598	0.4692							
	和爱社区岚 马居民小组	0.4797	0.4797	0.0679	0.3852		0.0117		0.0149								
	和爱社区上 家居民小组	12.6473	11.3208	0.7246	8.9353	1.0938	0.0855	0.3016	0.16	1.2886		0.0379	0.0379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